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（采购人）的 2022 年非理性购彩防范与干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【2022 非理性购彩防范与干预项目】**，属于 **【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】**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【浙江浩雁科技有限公司】**，从业人员 **【14】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【72.1485】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【42.3119】** 万元属于 **【微型企业】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浩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2 日

说明：（1）声明函应按上述内容及格式填写，不得修改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